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2/15-16號文件

檔 號：CB2/BC/4/14

2016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首個華人永遠墳場於1913年在香港仔建成，用以安葬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於1964年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成為法定非牟利機構，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當時的職銜稱為華民政務司)擔任主席，其成立目的是提供、維修和料理華人永遠墳場。根據《條例》第8條訂定的《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則管限華永會內部事務的處理，以及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和使用。

3. 華永會現時共管理4個華人永遠墳場¹，提供墓地及龕位合共逾30萬個。為配合政府鼓勵環保殮葬的方針，華永會於2011年在將軍澳墳場加建一個紀念花園，以供撒放經火化的人類骨灰。

4. 《規則》就使用華人永遠墳場內的墳場設施訂有若干限制。其中一項限制是不容許首葬者的家族成員的遺骸或骨灰與首葬者埋葬或安放在同一墳場設施，除非該等家族成員是首葬者的"近親"，方可例外。墳墓用地分為兩種，一種是無須起回骨

¹ 該4個華人永遠墳場是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殖墓地(non-exhumable lot)，另一種是須起回骨殖墓地(exhumable lot)²。只有在無須起回骨殖墓地才可用於其後埋葬近親的骨灰，而對龕位內可安放多少副骨灰亦訂有上限。

5. 為更有效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以配合社會對墳場設施不斷增加的需要，華永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放寬有關墳墓用地及家族龕位的使用規限，並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條例》和《規則》。

條例草案

6.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包含4個部分，旨在

- (a) 擴大可在《規則》附表1指明的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
- (b) 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
- (c) 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訂定條文；
- (d) 修訂華永會的宗旨及權力；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技術性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由何俊賢議員擔任主席，並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收到一份由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365/15-16(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² 根據《規則》第3條，無須起回骨殖墓地(該等墓地是分配作埋葬之用但無須起回骨殖)屬永久性質，而須起回骨殖墓地則有年限。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

政府當局的建議

9. 根據《規則》現行第16、17及21A條，墳場設施(包括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家族龕位)不可共用，除非其後埋葬、安葬或安放的人類遺骸，是屬於該墳墓所埋葬、該金塔所安葬或該龕位所安放的首位死者的近親的，方可例外。根據《規則》第3條，"近親"是指某一有限類別的人，即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直系後裔(包括其妻子)，但已婚婦人(外嫁女)須當作與其丈夫為同一人，而其近親即其丈夫的近親。因此，已婚婦人並無資格與其父家成員埋葬或安放在同一墳墓用地、龕位或金塔墓地。

10. 條例草案第10(8)及(10)條建議透過刪除由《規則》第3條所界定有關"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並用"親屬"一詞取代，藉以放寬其後於墳場設施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當局建議把"親屬"一詞的定義擴闊至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其他家族成員。條例草案第14、21、23及2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訂明，擬於其後埋葬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如屬首名合資格在相關墳墓用地埋葬、在相關金塔安葬或在相關骨殖龕位或家族龕位安放的死者的親屬的，即可獲准進行。修訂建議令已婚婦人的人類遺骸或骨灰，可與其父家成員一同埋葬、安葬或安放。

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的資格

11.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列明6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而在《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在香港永久居住"("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則指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法案委員會詢問，已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例如香港特區成立後在香港出生但於5歲時逝世的"雙非兒童"(即其父母在該名兒童出生時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被視為《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的"在香港永久居住"。法案

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入境條例》第2A條³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而這有別於《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訂定的"在香港永久居住"，因為"在香港永久居住"只是指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的規定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法案委員會詢問，《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有關"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有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應因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和參考《入境條例》的相關條文，修改"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華永會在決定何謂"在香港永久居住"時有參考《入境條例》附表1的規定，而現時對法例所作的詮釋不會妨礙華永會參考上述規定，並為"在香港永久居住"提供更寬鬆的定義。法案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其涵蓋範圍在何程度上較《入境條例》第2A(1)條及附表1第2段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廣闊，並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根據《入境條例》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某些類別人士，根據《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卻可視為"在香港永久居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規則》第3條，就任何人而言，"在香港永久居住"指"就《入境條例》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除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6類人士外，"在香港永久居住"亦涵蓋其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的人士，例如香港前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確認，《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訂定的"在香港永久居住"，包括《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所列明6類屬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的意向，是要擴大合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的範圍，而"在香港永久居住"的現有定義則提供一個較"香港永久性居民"更廣的定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參考《入境條例》第2A(1)條去修訂有關定義。

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

13. 委員普遍支持將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埋葬或安放骨灰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擴大的建議。關於"親屬"的定義，政府當局確認，按照其政策意圖，就"親屬"關係作推斷時，某人的繼子女會

³ 根據《入境條例》第2A(1)條，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換言之，他具有以下權利：(a)在香港入境；(b)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在香港的條件，而任何向他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c)不得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及(d)不得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

視為其子女；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然而，部分委員(包括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仍然關注到《規則》的涵義是否清晰明確。有建議認為，為避免產生疑問，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3條應清楚述明在條例草案第10(8)(e)條中"後裔"一詞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若不擬在《規則》內就"後裔"一詞給予詳細的定義，則政府當局應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關規管使用公眾龕位的行政指引是如何界定"親屬關係"("kinship")一詞，以賦予華永會權力，讓其決定擬在其後安葬的死者與首名安葬的死者是否有密切關係，從而令華永會得以更靈活地考慮進行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申請。類似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提出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經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所指的子女會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14. 因應委員所提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在《規則》第3條內清楚訂明，在《規則》提及的兩人之間關係，將包括下述各項 ——

(a) 某人的子女包括 ——

(i) 有關人士的非婚生子女；

(ii) 有關人士的領養子女；

(iii) 有關人士的繼子女；及

(b) 有關人士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會被視作他的兄弟姊妹。

15.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放寬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其後／多次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限制，藉此讓首葬者的同性伴侶、異性同居人士、結拜兄弟或金蘭姊妹的遺骸亦可獲准與首葬者埋葬或安放於同一墳場設施。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規則》，"親屬"的規定對其後在普通龕位安放經火化的人類骨灰並不適用。換言之，首葬者的同性伴侶、結拜兄弟或金蘭姊妹的骨灰，可與首葬者安放於華人永遠墳場的同一個普通龕位。然而，就家族龕位而言，華永會認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親屬"的規定仍應適用，以維護傳統家庭價值。

容許人類骨灰在須起回骨殖墓地進行其後埋葬

16. 《規則》現行第16及17條規定，如擬其後在墓地埋葬近親骨灰，只有在無須起回骨殖墓地才可獲得批准，而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則不會獲准進行。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旨在取消有關限制。條例草案第14條在《規則》加入新的第7A條，落實使骨灰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和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同樣可進行其後埋葬，只要該等骨灰屬首名合資格在相關墳墓用地埋葬的死者的親屬便可。

17. 委員支持放寬上述規定的建議，但有意見認為，應給予持證人⁴更大靈活性，以安排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多次埋葬／安放遺骸／骨灰，藉此更有效使用土地資源。舉例而言，若某持證人已購置華人永遠墳場內兩個或以上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墳墓用地／龕位，便應准許該持證人從其中一個設施內將首名死者的遺骸移走，再埋葬在其他設施。持證人繼而便可靈活安排在騰空的墓地／龕位埋葬其他去世家族成員的遺骸。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持證人可透過多次安放金塔，安排將其去世家族成員的骨灰金塔"遷置／共置"於某個華人永遠墳場的同一家族龕位。然而，根據《規則》，如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包括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所埋葬／安放的首位死者的人類骸骨／骨灰已被移走，該墳場設施便須交還華永會。雖然某持證人可安排將其家族成員其後埋葬在同一個無須起回骨殖墓地，但該名持證人在將另一個墓地首次埋葬的死者的遺骸移走後，必須將該空置了的墓地交還華永會。政府當局強調，華永會是根據死者與首葬者的關係／家族連繫決定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的。若移走在墳墓用地／龕位首次埋葬／安放的死者遺骸／骨灰，華永會便會失去可供決定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的依據。此外，空置的墓地／龕位有可能被某些持證人濫用，以供埋葬或安放不合資格的死者，而這情況可能會引起投機活動，包括非法轉讓墳場設施。依政府當局之見，在方便公眾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與保障該等設施獲得妥善使用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取消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

19. 《規則》現行第20(5)及21A(4)條規定，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分別只可安放最多兩副和4副人類骨灰。條例草案第23、

⁴ 根據《規則》第3條，"持證人"指獲華永會分配墳墓用地、金塔用地或龕位的人，並包括值理、原來持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以及遺骸埋葬在某一用地的人的合法繼承人。

24及26條旨在取消有關限制，並賦予華永會權力，以決定在每個骨殖龕位、普通龕位或家族龕位可安放骸骨或骨灰的數目上限。

20.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取消華人永遠墳場內龕位可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讓持證人靈活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然而，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上述建議與食環署就公眾龕位施加用途規限的現行做法是否一致。政府當局表示，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龕位與家族龕位的尺寸，與食環署提供的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的尺寸大致相同。食環署於2014年推行放寬措施後，若然申請人屬意，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兩副經火化的骨灰，而每個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4副骨灰。華永會參考了食環署的安排，建議取消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容許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每個可安放的骨灰數目分別多於兩副和4副。華永會將獲賦予權力，讓其決定在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此安排可令華人永遠墳場提供的龕位更得以善用。

21.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可存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訂定限制，而非賦權華永會決定該等龕位最多可存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持證人在購買龕位時應獲告知相關限制，以便他們可計劃如何善用該等設施。她關注到，若不就每個龕位可存放多少副骨灰設定上限，可能會導致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出現無限量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情況，因而帶來各種各樣問題，包括在每年拜祭先人的節日期間對華人永遠墳場附近的交通流量造成影響。

賦權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

22. 《規則》現行第14條規定，如在為期10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或如獲得延展而在該延展年期終止時，持證人並無將埋葬於須起回骨殖墓地內的人類遺骸掘出和移走，則華永會可在符合下述所有情況下將該人類遺骸掘出和移走：(a)華永會將該人類遺骸掘出的意圖已在憲報及不少於兩份本地中文報紙刊登；及(b)由該刊登日期起計已相隔6個月。然而，《條例》及《規則》並未賦權華永會將掘出後的人類遺骸火化。

23. 條例草案第8(4)條旨在賦權華永會就把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方面訂立規則。條例草案第16條亦在《規則》加入新的第14A條，訂明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華永會可將從某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

- (a) 在自該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起計的6年內，該墓地的持證人沒有與華永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 (b) 華永會已在憲報及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有意將該等遺骸火化；及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6個月，該持證人仍沒有與華永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24.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華永會根據新增第14A條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擬議權力，將不適用於在相關修訂生效之前由華永會分配的須起回骨殖墓地，亦不會適用於其年期在相關修訂生效之後不獲延展的須起回骨殖墓地(由條例草案第31條在《規則》加入新的第28(2)條)。

2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憲報及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經修訂的《規則》第14(2)(b)條)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火化(新的《規則》第14A(b)條)之前，華永會會盡力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該持證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a)該等送達通知的其他模式及(b)必須先用盡該等聯絡持證人的其他方法，又或在透過該等方法將相關通知送達持證人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會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部分委員(包括主席、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華永會亦須在英文報章刊登上述公告，因為須顧及在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的死者的後人有些未必懂得閱讀中文，因而未能知悉華永會在中文報章就有意將人類遺骸掘出、移走和火化所作出的公布。

26. 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表示，為確保不諳中文的持證人或其後人均有機會從報章得知華永會即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規則》中訂明華永會須在憲報、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有關意圖。如在公告刊登6個月之後持證人仍未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可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或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及骨灰火化。

27. 政府當局強調，除了《規則》相關條文訂明的規定外，華永會亦會盡力透過其他方法聯絡持證人。按照華永會的既定

做法，華永會會盡力聯絡和通知持證人，表示華永會有意從持證人所持有的須起回骨殖墓地中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在持證人認購墓地時，華永會亦會告知持證人有關安排，並於相關簽署文件《墓地認購條款及須知》中清楚說明。在實際操作上，華永會亦會要求持證人提供其他聯絡方法，例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並會於墓地年期屆滿前約6個月透過這些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華永會日後會在《墓地認購條款及須知》內更清楚列明上述安排及聯絡方法。由於上述聯絡方法或須因應社會習慣的改變、科技發展，甚至個別持證人的特殊情況而調整，政府當局無意在《規則》內詳盡列出所有可用方法，以便在實際應用時能更為靈活。

28. 華永會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在使用年期於2008年至2012年間屆滿的14 500個須起回骨殖墓地中，有35副掘出的人類遺骸無人認領。截至2015年年中，華人永遠墳場內仍有約100個骨殖龕位可供存放人類骸骨。根據過往的數據，當局預計華人永遠墳場現有的骨殖龕位將於不足10年內用罄。若獲賦權訂立規則，可於服務年期屆滿後6年把自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但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則華永會會將人類骨灰予以存放，並有妥善紀錄為憑，以便持證人日後可以領回。有關家屬在領回經火化的骨灰前，須向華永會償付任何因起回和火化人類遺骸而招致的開支，以及隨後的貯存費用。根據《規則》附表3的現行收費表所訂明，華永會會就起回骨殖收取3,000港元費用。有關家屬亦須向華永會償付向食環署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和"安排骨殖火化"的相關費用，現時該兩項申請的收費分別為120元和90元。

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

29. 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使其涵蓋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的查詢時解釋，由於部分慈善機構並非大規模地營辦以使"香港社會整體"受惠，所以當局建議華永會亦可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長者或身患某類殘障或疾病的人士服務的機構。

30.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認為應改善"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此用語的草擬方式，以避免產生歧義和更適切地反映相關政策目的。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以期令語意更為清晰。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第7(2)條內清楚訂明

華永會可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任何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

其他事宜

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規則》附表3訂明各項費用，其中包括多次埋葬(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的費用，而在該項目之下，相關分項的中文文本使用"每次棺材埋葬"和"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等字詞(英文對應文本為"each coffin burial"和"each burial or reburial in urn")。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現有的措辭在釋義上可能會造成語意不清，因為當中並無清楚界定每次埋葬／再埋葬涉及多少副人類遺骸／骸骨／骨灰。依他們之見，有需要改善該等字詞的擬寫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並避免華永會與持證人日後出現爭拗。

32.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規則》附表3第5項中清楚訂明於同一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作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安排。擬議的新安排如下——

- (a)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收費為3,600港元；及
- (b)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收費為1,800港元。

採用"恐怖主義行為"一詞

33. 條例草案第29條修訂《規則》第23條，訂明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襲擊而對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關於這項條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由於香港並無任何條例有對"恐怖主義襲擊"一詞作出界定，使用該詞(關乎華永會的法律責任)日後或會引發華永會與持證人之間的爭拗。主席認為，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恐怖主義襲擊"的涵義，或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對"恐怖主義行為"所訂的定義(有關定義已獲其他條例採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29條採用"恐怖主義行為"一詞。

華永會在地面下陷或損毀個案中的法律責任

34.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何秀蘭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如地面下陷是因華永會進行挖掘工程或華人永遠墳場設施的設計和保養欠佳所導致，或因華永會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就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所受損毀作出賠償；又或地面下陷若是由第三方所造成，華永會可否要求該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35.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華永會一直致力防止其轄下墳場出現地面下陷的情況，並為此採取了不同的預防措施。一般而言，墳場內的發展項目均由合格的專業人員設計及執行，而有關項目亦須得到相關部門批准，以確保華永會所建設設施合乎規格。這些程序可有效避免因設計缺失或規劃問題而引致地面下陷。在墓地上進行的相關工程均由華永會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和註冊石匠負責。根據合約規定及華永會發出的相關守則，他們必須謹慎行事，做好防護工作，避免對毗鄰地段造成損毀。如華永會指定的承辦商或由持證人委聘的註冊石匠引致某墓地出現地面下陷，華永會會要求承辦商或註冊石匠負上法律責任，並在徵求受影響墓地的持證人批准／同意後，修補出現下陷的地面。此外，華永會亦採用一套表現管理制度以監察其定期合約承辦商及註冊石匠的表現。墳場職員會定期在墳場巡邏，如在某墓地發現地面下陷，會為出現地陷的墓地拍下照片，並通知該墓地的持證人以採取所需的行動。華永會會就地面下陷一事進行記錄，並監察有關情況，以免對毗鄰墓地造成損毀。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規則》現行第23條，雖然華永會對地面下陷所造成的損毀不作保證，並不需就因而對墳墓造成的干擾在補償方面承擔法律責任，但如出現地面下陷的情況，華永會會為受影響的持證人提供協助。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2(3)條亦與華永會的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該條訂明，"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如華永會未有恰當履行其營辦和管理責任，又或華永會或其墳場受僱人或代理人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保安方面有所疏忽／錯失，導致出現基於任何因由(包括例如刑事毀壞或"盜墓")所造成的任何

紀念品損失或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損毀，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

38. 法案委員會查詢華永會在上述情況下對有關損失或損毀須負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規則》現行第22條，華永會無須為裝設在任何墳墓、金塔用地或龕位上的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在持證人認購墓地或金塔用地或龕位時，華永會亦向持證人傳達並在相關文件上訂明有關安排。雖然如此，華永會一直致力維持轄下墳場的秩序及安全，並安排人員定時巡邏。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華永會會即時採取行動。至目前為止，4個華人永遠墳場均從沒有出現盜墓的紀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9. 一如上文第14、26、30、32及33段所述，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項修正案，令有關係文的規定更為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委員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40.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41.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6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委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3)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7	刪去“某特定”而代以“任何”。
1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10(1)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10(2)至(11)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10	加入 — “(1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本規則，在斷定兩人之間的關係時 — (a) 某人的子女包括 — (i) 該人的非婚生子女； (ii) 該人的領養子女；及 (iii) 該人的繼子女；及 (b) 某人的半血親兄弟或姊妹須視為該人的兄弟或姊妹。”。

15 在建議的第14(2)(b)條中，在“報章”之後加入“及至少1份本地英文報章”。

16 在建議的第14A(b)條中，在“報章”之後加入“及至少1份本地英文報章”。

29 在建議的第23條中，刪去“恐怖主義襲擊”而代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

3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 3，第 5 項 —

廢除

“埋葬(第 16 及 17 條) — 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

代以

“安葬或埋葬(第 7A 及 18A 條) — 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安葬或埋葬”。

(1A) 附表 3，第 5(a)項 —

廢除

“每次棺材埋葬”

代以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

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附表 3，第 5(b)項 —

廢除

“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

代以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